

主编：崔卓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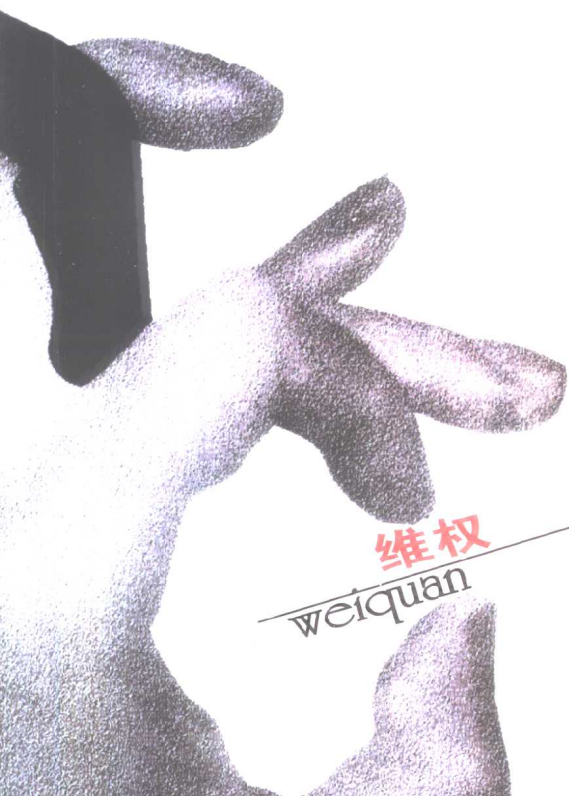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Y.L.J.F.W.

Q.Z.N

医疗纠纷

维权指南



维权

weiquan

主编：崔卓兰

吉林人民出版社

Y.L.J.F.W

Q.Z.N

医疗纠纷

维权指南

维权
weiqu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维权指南 / 崔卓兰主编; 闫丽彬编著.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1

ISBN 7-206-04408-5

I. 医… II. ①崔… ②闫…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中国—指南

IV. D922.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4622 号

医疗纠纷维权指南

主 编: 崔卓兰

责任编辑: 林菲菲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校对: 张 闯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中国·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431-5382547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电 话: 0431-5637018

印 刷: 长春市第九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89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408-5/D · 1339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副主编：闫丽彬 朱 虹

撰稿人：宋慧宇 胡晶晶

宋洪阳 李国强

张 闯 陈 岩

于 坤



序

很久以前有一渔夫，驾着一叶小舟，顺流误入桃花深处，却发现桃源中别有洞天。那里阡陌交通，鸡犬相闻，人人怡然自得，家家安居乐业。渔夫被桃花源的与世无争、恬淡安静所吸引，但后因思乡心切想回家探望，虽然他一路上都做了标记，但当他再回来寻找时却再也找不到桃源的入口了。

世外桃源的美丽传说已无从考证，正因它的虚无缥缈，世人才对它更加虔诚热切地向往，它是世界上最美丽、安宁的地方。而我们的现实社会呢？它的纷繁复杂让人目不暇接。工作是排得满满的时间表，一个又一个的计划书，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而生活，锅碗瓢盆、柴米油盐、衣食住行，一切如排山倒海般压来。即使我们处理得当，也将因此身心俱疲！在发生意外、出现纠纷的情况下，作为普通人，眼看着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害，又如何能怡然、宁乐？

我们编撰维权指南丛书，旨在面向小康社会，服务百姓人家，在您按图索骥点击法律难题之际，为您架设起一条维权通道。丛书涉及人们生存环境问题、房屋拆迁问题、物业服务及医疗纠纷等与生活休戚相关的方方面面。字里行间如同与您促膝交谈您身边发生的真实故事、您的切身感受。在现实困难、纠纷中迷沌的您，缺少的不是知识，不是技能，只是一盏指路的灯，引领您走上正确快捷的解决纠纷、维护

权益之路。

谁说世外桃源虚无缥缈？当游刃有余地处理好生活中的各种难题，或者能够理智坦然地面对的时候，那一片风景就是您身边的桃源。

编者

2003 年 10 月

序



医疗纠纷维权指南



目 录

医疗卫生基础法律知识

1.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痛——医疗纠纷！	001
2. 医疗纠纷的种类有哪些？	003
3. 作为患者，您和医方之间是什么关系？	006
4. 什么是医患法律关系？	008
5. 医疗合同哪里“与众不同”？	011
6. 诊疗护理过程中病人有什么权利？	013
7. 谁来为“天使”辩护？	017
8. 患方不配合治疗，责任谁来负？	020
9. 医者义务不履行，患者健康谁来管？	022
10. “下班”医生“惹祸”，是否属医疗纠纷？	025
11. 拥有权利，患者是否就绝对自主？	027
12. 解决医疗纠纷之途有哪些？	030

目
录

医疗纠纷百态

1. 120——如果生命的绿色通道“塞车” 怎么办？	034
2. 金钱——医院的敲门砖？	036
3. 虚假的医疗广告将我们带向何处？	037
4. 误诊了怎么办？	039
5. 谁写了我的病历，谁又将它丢在风中？	040



6. 对我的隐私,请三缄其口好吗?	042
7. 患者知情权如何保护?	045
8. 医者父母心吗?	048
9. 精神病院有责任吗?	049
10. “克隆天使”知多少?	052
11. 多收了医疗费怎么办?	053
12. 谁来支撑医院的天空?	056
13. “形式”婚检应当休矣!	058
14. 当医疗美容变成了医疗“毁容” 时怎么办?	060
15. 如何面对漫漫变性路上的荆棘?	061
16. 安乐死,是否“安乐”?	063
17. 谁有权处置尸体?	065
18. 医疗纠纷灰色地带怎么处置?	069

医疗鉴定

1. 如何揭开医疗事故的面纱?	072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司法鉴定 是什么关系?	075
3. “运动员”也是“裁判员”吗?	077
4. 如何启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080
5. 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082
6. 患者如何复制自己的病历?	087
7. 医学会可以拒绝鉴定申请吗?	090



8. 鉴定专家库就可靠吗?	092
9. 如何决定专家的“入局”和“出局”?	095
10. 法医扮演什么角色?	098
1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如何按部就班?	099
1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标准吗?	104
13. 鉴定结论有哪些内容?	107
14. 你了解鉴定收费吗?	111
15. 如何申请再次鉴定?	114
16. 卫生行政部门扮演什么角色?	117
17. 如何正确认识尸检?	120
18. 调解时形成的医疗事故鉴定, 诉讼时还有效吗?	123

医疗纠纷解决与责任归结

1. 错诊错治谁担责?	124
2. 新闻媒体的是或非?	125
3. 必须先到卫生局去告状吗?	126
4. 谁能给我做主?	127
5. 申请行政调解需要哪些材料?	129
6. 起诉要做好哪些准备?	130
7. 医疗赔偿过期不候!	133
8. 大闹医院能解决问题吗?	135
9. 法律偏袒弱者吗?	136
10. 如何让证据为你说话?	138

11. 尸检，医疗机构可以说不吗？	140
12. 病历资料一发千钧！	141
1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扮演什么角色？	144
14. 自己做的事自己要负责吗？	146
15. 医患双方均无错，何处讨补偿？	148
16. 医疗事故有哪些行政责任？	149
17. 医院和医生各负其责吗？	150
18. 卫生行政部门需要承担责任吗？	151
19. 医疗鉴定人员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53
20. 消极诊治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55

医疗侵权损害赔偿

1. 医疗设备和药物质量缺陷致害谁赔偿？	157
2. 过失事故医院负责赔偿吗？	158
3.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可以行政调解吗？	159
4. 如何确定损害赔偿数额与事故等级？	161
5. 责任大，多赔钱吗？	162
6. 双方责任医院也要赔偿吗？	163
7. 非医疗事故损害能否得到赔偿？	165
8. 保险公司说：我替他付了！	166
9. 医疗损害赔偿数额如何计算？	166
10. 还我医疗费！	168
11. 误工费找谁要？	170
12. 陪护人员的损失该补偿吗？	171





13. 医疗事故致残疾，将来生活怎么办？	172
14. 别忘要被抚养人生活费！	173
15. 精神损害怎么赔偿？	174
16. 患者亲属的损失应该赔偿吗？	175
17. 赔偿标准不一怎么办？	178
18. 判刑了还能要钱吗？	182
19. 后续治疗费用应一次性结算吗？	183
20. 康复治疗的钱找谁要？	185

医疗卫生基础法律知识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吃五谷杂粮，哪有不生病的道理？既然生病，就得求医问药，古有华佗扁鹊，今有白衣天使，救死扶伤，妙手回春。但是，医疗过程也并非总是一帆风顺，医方和患方也并不能永远和睦共处，古今皆然。近代社会虽然医学昌明，但发生在医患双方之间的医疗纠纷却呈现急剧上升的趋势。

那么，对于医方和患方究竟是什么关系，双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到底什么情况属于医疗纠纷，发生了医疗纠纷又该怎样解决等等一系列问题，您又了解多少呢？本章主要介绍有关医疗卫生基础法律知识。

1.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痛——医疗纠纷！

社会上流传一句俗话“有啥别有病，没啥别没钱”，这话不免有失偏颇，却足以看出健康对于老百姓来说确实是一件大事。保持健康的体魄当然是每个人所企盼的，攻克疾病、恢复健康无疑也是患方和医方共同期望和努力的目标。可是，治病救人当然就会有成功和失败之分，对于患方就会

有满意和失望之分。当花费了高额的医疗费用之后，患者仍需忍受伤痛，其亲属仍需忍受亲人离去的悲伤，他们承受着生理与心理上双重痛苦，怎么能够保持冷静、心平气和？那么，究竟什么是医疗纠纷？医疗纠纷是庸医害人抑或是患者无理取闹吗？

医疗纠纷是指在诊疗护理服务过程中或终结后，医患双方对医疗后果及原因在认识上发生分歧或患方对医疗服务不满意，通过法定方式解决的医患纠葛。医疗纠纷具有以下特点：

(1) 医疗纠纷的主体为医患双方。医疗纠纷主要是发生在医患双方之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鉴定机构只是为了解决纠纷而参与进来，不宜将其纳入医疗纠纷主体而扩大医疗纠纷的范围。

通常情况下，医疗鉴定机构仅是进行医疗鉴定活动的中间人和组织者，鉴定结论并非其作出，我国最新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4条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第22条规定，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申请再次鉴定。

对于医疗行政纠纷是否属于医疗纠纷尚存在争议，本书未将其纳入医疗纠纷范围。

(2) 医疗纠纷不仅发生在诊疗护理服务过程中，也可以出现在此过程终结后。比如，一位医生在为位患者治疗疾病结束后，和他人谈起该患者患有性病，谁知此人竟和患者相识，由此传播开去，给患者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引起了该患者与医院的纠纷。



(3) 医疗纠纷发生不仅限于诊疗护理过程中，还包括医方为患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病历管理不善、出具假诊断书、治疗及药品收费不合理等方面的医疗纠纷。

(4) 医疗纠纷需通过法定的方式解决。医疗纠纷有多种解决方式：经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者通过人民法院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后，为医疗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另一种方式——医疗仲裁。

2. 医疗纠纷的种类有哪些？

医院就如同一个小社会，每天都有形形色色的人出入，千姿百态故事上演，牵动无数的家庭。如遇喜乐之事，自然皆大欢喜。可凡事岂能尽如人意？当然也免不了悲哀与愤怒，争执不断、矛盾不休……发生在求医问药者与白衣天使之间的纠纷到底有多少？

发生在医疗机构和患者之间的医疗纠纷林林总总、纷繁复杂。依据不同的角度，可以将医疗纠纷分为不同的种类。

(1) 依据导致纠纷的不同原因，可以将医疗纠纷分为医源性纠纷与非医源性纠纷。

医源性纠纷，是指由于医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医疗纠纷。医源性纠纷又可分为医疗过失引起的纠纷和医方其他原因引起的纠纷。医疗过失引起的纠纷主要有医方在手术、用药、输血、麻醉、化验、预防接种、医疗保健、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过失引起的纠纷。医方其他原因引起的纠纷主要是医方在医德、医风以及医疗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缺陷和不足引发的纠纷，如服务态度恶劣、对患者缺乏同情心、医疗管理混乱等等，比如我的一位朋友因车祸导致腿部严重受伤入院，在其亲属未到之前情绪极不稳定，不断询问医生其腿伤究竟怎么



样了，谁知医生很生硬地说了句“总问什么，大不了截肢！”这句话给他造成了很大的精神上的负担，致使患者及其亲属产生强烈的愤怒，与医方发生了很大的争执。

非医源性纠纷，是指由于患方缺乏医学常识，或对医方的规章制度不熟悉、理解不准确而认为医方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引起的医疗纠纷，也有纯属患方无理取闹造成的。医生在对患者的诊疗过程中，会根据病人的症状和病变的形成及发展变化规律找出最佳的治疗方案。但是，由于个人体质各异、病情变化不同、药物对疾病的疗效差异等等，总难免出现意外情况，这并非医方的过失所致。非医源性纠纷主要有患方不配合医方的诊治，患方对医务人员提出不合理的要求遭拒绝而不满等。

(2) 依据医方在诊疗护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过失，可以将医疗纠纷分为有过失的医疗纠纷与无过失的医疗纠纷。这种分类仅限于诊疗护理过程中，医方针对患者本身的生命和身体健康所采取的行为是否存在过失。

有过失的医疗纠纷，是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患者不良后果的发生是由于医方过失所致，医患双方对这种不良后果及其产生的原因在认识上发生分歧而引起的纠纷。有过失的医疗纠纷以存在的后果为前提，并以后果轻重分为医疗事故和医疗差错。医疗事故又可分为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新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取消了技术事故和责任事故的划分，并将医疗事故定性为过错责任事故。

对于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的区分尚存争议。有人认为，“人非圣贤，岂能无过”，医务人员也是平凡人，应当允许医务人员有差错；同时，也有人认为，诊疗过程涉及人的生命



和健康，当患者命悬一线之时，又岂能有半点差错？所以，应将严重医疗差错和一般医疗差错加以区分，关键在于对患者是否造成明显的人身损害。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医务人员因过失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属于严重医疗差错应为医疗事故；在诊疗过程中，医务人员虽有过失，但未给患者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无任何不良后果的，属于一般医疗差错，不作为医疗事故。这样的区分与新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精神相一致。

无过失的医疗纠纷，是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患者不良后果的发生并非医方的过失所致，而是患方认为医方存在过失导致的医疗纠纷。如医疗意外、并发症、后遗症、由于患方原因延误诊疗等。

(3) 依据医患双方纠纷争议的焦点不同，可以将医疗纠纷分为医疗原因的纠纷与非医疗原因的纠纷。

医疗原因的纠纷，是指患方认为医方提供的诊疗护理服务有过错并造成人身、财产和精神损害后果，而与医方之间产生的争执。医疗原因的纠纷只要是患方单方认为医方提供的诊疗护理服务有过失即可，过失不一定真正客观存在，并且此类纠纷多数有患者生命健康权受损害的不良后果，争执的焦点是诊疗护理服务是否有缺陷。

医疗原因的纠纷通常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医疗过错，医方在诊疗护理等医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从而引起医疗纠纷；一是医方在医疗活动中没有任何疏忽和失误，仅仅是患方单方面的不满意引起的纠纷。这类纠纷可能是因患方缺乏医学常识，对正确的医疗处置、医疗中的意外事故、突然恶化的疾病及结果和疾病本身可能产生的并发症或后遗症缺乏专业



性医学认知和理解等引起的，也可以是由于患者毫无道理的责难而引起的。

非医疗原因的纠纷，是指对诊疗护理过程本身没有争议的其他纠纷。这类纠纷涉及的可以是生命健康权也可以是财产权。非医疗原因的纠纷有些是由于医方侵害病人的权利引起的，如治疗及药品收费不合理，医生不遵守医疗保密制度，侵犯患者的隐私权；有些则是因为患者的不当行为引起的。比如，某医院在一生育手术过程中，未经产妇及其亲属同意，让医学院的十几位实习生（包括好几名男同学）现场观看了整个分娩过程，结果引起纠纷，患方认为医方侵犯了其名誉权和隐私权。

3. 作为患者，您和医方之间是什么关系？

我们的白衣天使与患方之间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施恩者与被施恩者？卖方与买方？商家与“上帝”？

任何人都不可能永远健康，当我们生病求医时，便与治疗我们疾病的医方形成了一种社会关系，即医患关系。以人们通常的理解，医患关系主要是病人和医生之间形成的关系。

医患之间的关系并不同于普通的卖方与买方、商家与“上帝”的商品交换关系，其存在很浓厚的伦理色彩。医患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由于医患双方在知识和技术上的不对等性，导致患方对医方产生一种依赖心理，并相对于医方处于弱者的地位。正是这种医学知识和技能上的不对等，使得患者如同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婴孩，不得不完全依赖医生，把自己的健康乃至生命完全托付于他们。患者这种完全脆弱的地位使其拥